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2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與被告鄭運浩、張誌鈞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53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消費借貸之本金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266,66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如附表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10計算之違約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,305,341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計算至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63,469元，扣除前已納之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2,9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秋明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(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)	給付基數	年息(%)	給付金額
1.	本金	3,153,771					3,153,771
2.	利息	3,153,771	113/1/31	113/4/14	(75/366)	2.65%	17,126.01

(續上頁)

01

3.	違約金	3,153,771	113/3/31	113/4/14	(15/366)	0.265%	342.52
4.	本金	2,475,698					2,475,698
5.	利息	2,475,698	113/1/31	113/4/14	(75/366)	2.65%	13,443.85
6.	違約金	2,475,698	113/3/1	113/4/14	(45/366)	0.265%	806.63
7.	本金	637,191					637,191
8.	利息	637,191	113/1/31	113/4/14	(75/366)	5.03%	6,567.77
9.	違約金	637,191	113/3/1	113/4/14	(45/366)	0.503%	394.07
合計							6,305,340.85